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8號

聲請人 宏茂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素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42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4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542號卷宗、107年12月13日之新聞報紙1份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為 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張 詠 芳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2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0 1	宏茂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銀行桃園分行	105年2月6日	14,137元	TYO-040八六	羅東 鋼鐵 股份 有限 公司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